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4〕58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各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1日



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浙政办发〔2022〕55号）《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甬政办发〔2023〕31号）等规定，为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高标准助力高技术创新、促进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大力营造鼓励标准创新的良好氛围，充分激发各类主体的标准创新贡献活力，评定在标准化活动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由北仑区人民政府设立。

第三条 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分为重大贡献奖和优秀贡献奖。

（一）重大贡献奖评审标准为：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或为主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二）优秀贡献奖评审标准为：在经济社会发展某一重要领域，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或为主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三）具体评审依据为：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

第四条 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是业务性质的绩效评

价活动，每2年评定一次。每次评定的重大贡献奖名额不超过1个、优秀贡献奖名额不超过2个。每个获奖项目参与单位不超过3个、参与人员不超过5人。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

第五条 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在没有符合条件的评选项目情况下，允许奖项空缺。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建立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机制，依托宁波市北仑区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议）开展工作。

第七条 区联席会议就开展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履行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筹、指导和监督评审工作的开展，研究决定评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二）审定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重要工作规范。

（三）对候选名单进行审议表决。

（四）对异议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审查。

（五）向区政府提交评定结果名单，提请区政府审定。

第八条 区联席会议主召集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负责日常评审相关的具体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制（修）订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等工作规范，并报区联席会议审定。

（二）制定评审工作方案，负责做好申报、评审的具体组织、

协调和指导工作。

（三）建立评审专家库，负责专家的聘任、培训、使用和监督管理。

（四）对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予以纠正。

（五）对异议情况开展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六）宣传获奖项目的经验和方法，引导全社会更加重视和积极参与标准创新工作，规范获奖称号使用管理。

（七）承担区联席会议其他日常事务。

第九条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工作需要，从评审专家库中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并组建专家评审组。

（一）专家评审组一般由3名或3名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其中区外专家不少于1名，实行组长负责制。

（二）专家评审组成员应当具备较高的政策、法律和专业水平，有丰富的标准化工作经验，公道正派，廉洁自律，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第十条 专家评审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资料评审、现场评审和综合评价。

（二）撰写评审报告。

（三）向区市场监管局提交评审结果。

（四）完成区市场监管局交办的其他评审工作。

区政府审定批准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名单后，当届专家评审组解散。

第三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一条 区市场监管局发布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通知，明确申报条件、内容、程序等，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申报通告。

第十二条 申报对象包括标准制（修）订项目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一）标准制（修）订项目包括由我区有关单位牵头制（修）订的现行有效且实施2年以上的下列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省地方标准、宁波市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牵头制（修）订标准是指在标准制（修）订单位名单中排序首位。每个单位每次申报内容应为1个标准或含若干组成部分的标准项目。

（二）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包括我区有关单位为主承担国家级、省级或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并已经通过项目考核验收。为主承担是指项目的牵头组织者。每个单位每次申报内容应为1个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第十三条 申报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贯彻执行标准化法律、法规。

（二）申报截止期前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和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

（三）申报单位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四）申报单位为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牵头者，或者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为主承担者。

（五）已获得过中国、浙江省、宁波市标准创新贡献奖之一

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实行推荐制度。区级有关主管部门负责自我推荐和下属单位推荐，各街道负责辖区内单位推荐，部省属驻仑单位负责自我推荐。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提供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将申报项目在本单位内部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推荐单位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 3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区市场监管局对推荐材料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核查并提出形式审查意见，确定符合条件的名单。

（二）资料评审。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按照评审实施细则进行资料评审，根据得分情况确定入围现场评审环节的名单，总数控制在最高评定额度的 2 倍之内。

（三）现场评审。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入围项目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结果，按得分高低提出候选授奖名单。

（四）候选公示。区市场监管局对候选授奖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会议评审。区市场监管局将候选授奖名单及相关材料提交区联席会议评审。会议评审前，按照评审实施细则规定，组建由区联席会议相关成员组成的会议评审组，以投票方式进行评审。

投票结果提交区联席会议审查，确定初选授奖名单。

（六）初选公示。区市场监管局对初选授奖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须附项目简介、标准化创新贡献成效等。

（七）审定批准。对公示和异议处理情况审查后，确定拟授奖名单，提请区政府审定批准。

第十八条 对公示期内收到的异议，由区市场监管局函告推荐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对候选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应在会议评审环节报告调查核实情况；对初选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应将调查核实情况提交区联席会议审查。

第四章 授奖与监督

第十九条 区政府对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定结果进行公布并予以奖励。重大贡献奖奖励金额每个不高于 20 万元，优秀贡献奖奖励金额每个不高于 10 万元。

第二十条 奖励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在区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中安排解决。

第二十一条 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情况载入相关人员人事档案，作为对其业绩考核、岗位聘任、专业技术资格评价、评奖评优等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二条 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鼓励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三条 申报单位在申报材料中提供虚假数据和证明的，5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申报单位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按程序撤销其奖项称号，追回奖励资金，在媒体上公布，并将相关情况纳入信用档案管理；对涉及违纪违

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四条 获奖单位可在本单位形象宣传中使用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称号，须注明获奖年份，但不得用于有损奖项称号的商业化运作。

第二十五条 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未进行严格审核，或者明知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仍然予以推荐的，取消下一次推荐资格。

第二十六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当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相关工作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宁波市北仑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审实施细则由区市场监管局另行组织制订并提交区联席会议审定发布。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1 月 11 日起施行。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开发区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人武部，各群团。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印发
